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4)黑 0403 强清 30 号

鹤岗市龙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徐荣智：

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根据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你单位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吉相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之规定，向你们释明如下：

一、你单位相关人员应当自受理强制清算裁定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管理人提供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法院启动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公告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之日，你公司相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清算组）

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法院、管理人和债权人的询问；

（3）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相关人员，是指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破产清算工作的需要，也可以包括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

三、你单位相关人员对于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本院将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